

國立臺北大學研究助理學習成效評量表

學習成效評量（受補助老師填寫）

評量期間 <small>（請與學生兼任期間一致）</small>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計畫名稱		計畫代碼		
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	評量項目 <small>（指導教師可依學習計畫自訂其他評量項目及權重）</small>	項目權重 <small>（可自訂）</small>	項目評分	總分
	1. 對研究課程及研究問題之瞭解程度	20%		
	2. 研究資料蒐集、工具運用之正確性	20%		
	3. 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之達成度	15%		
	4. 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	15%		
	5. 研究成果表達能力	15%		
	6. 其他（可自訂）	15%		
	合計	100%		
教師 簽章	年 月 日			

說明：本表僅供本校研究助理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教師填寫，須於本補助期滿後一個月內提供至研發處備查。